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99号

关于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贵州

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向明明、张卫东、曹丽、卢云云、邹继伟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向明明，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座谈、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制定完善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座谈、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财务信息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695,189.54元、15,738,050.4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12%、23.63%，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正邦集团四川片区03月22日猪场建设招标会标段3”“正邦集团云贵片区（贵州）21年

1月集中招标标段2”的《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二次)”的《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未及时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的后续进展。

解决措施: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加强了业务规则的学习,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需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人员将协助公司制定及完善适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尚需加强学习

解决方案:辅导人员将组织公司管理层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无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协助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等。具体包括：

1、准确理解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

2、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规范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组织公司管理层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组织财务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2022年10月1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向明明



张卫东



曹丽



卢云云



邹继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4日